

—

〈當代事件的共同記憶：從孤兒著作到公眾領域〉

莊庭瑞 2016-10-31

2014 年 318 公民運動（也稱太陽花學運）將要落幕之前，黃銘崇先生跟一群朋友和同事到立法院現場整批接收了議場內的文物。我看了新聞，對這事很感到佩服。幾天後銘崇兄找我，說需要一些空間放這些文物，我知道他在講什麼，但之後就躲著他。銘崇跟我同在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的工作做過一些。他需要一些硬碟空間存放數位化後的文物檔案，我當然知道。他又講過幾次，但我持續「已讀未回」。後來忍不住約了他，講了我的想法。

運動期間的立法院是非常集會的場所，前所未有的以後也不會重播一次。會眾的記憶在這場所交織產生共同的連結，這連結因為眾人共處一室數周，大量生產文物紀錄而蔓延。事過境遷之後的立法院空間，眾人、文物俱已消散，已非眾人記憶裡的場所。中研院出面去收了這批文物，很好！不過這跟眾人對 318 公民運動的共有記憶，何關？

另一個困難，在於這批文物還未真的成為史料，可被研究者任意操弄。它們可說是孤兒，大多數原本的命運是被迫遺棄，但當時卻被中研院收留。這些文物也不真的是孤兒，因為它們是當代人的作品，創作人仍保有著作權利，只是在文物保存的緊迫時刻，實無可能個別詢問，取得同意後再集體收藏。現在研究者手邊有了一批數量龐大的孤兒著作，衍生著作使用權利的問題。若只是數位化之後藏諸名山，供少數人研究使用，跟公眾無涉，這就背離了眾人對這場所的記憶。

這批文物來自公眾，應當也要歸於公眾的。不過在作法上，當然不是將文物數位化、在取得（或主張）某種數位權利之後，再設法請到文物的眾多所有者，個別表示是否領回原件。在實務上，這不可能，也會導向既無聊也無趣的工作。若以共有記憶的角度，我們倒是應該要將「整批」文物的數位化結果，以合適的方式「集體」返回給眾人使用。但如何將集體的「孤兒著作」（Orphan Works）轉化成類同「公眾領域」（Public Domain）的資源，而可為眾人所用？

要開始這些工作，可就有些困難，還有些風險。但基於取之於眾，歸之於眾的理念，也就摸索持續下去。在這裡，我想我們還是得感謝中央研究院，提供了一個（相對上）無干擾的環境，也提撥了（不算多）的經費，讓工作能以（盡可能）忠於理念進行。同樣的，我們也感佩國立台灣史博物館，在工作初始之時，即表達意願將接手保存這批文物，並持續數位化的成果。這讓在中央研究院的工作，有一個具體的目標與出口。

目前已發佈的網站 public.318.io 是個公眾可用的文物目錄系統。公開發佈所有收藏品的基本資訊（或稱「後設資料」），是眾人可以課責於公立博物館的。當初跟運動者的概括承諾，驅使我們必須把所有收到的物件，有一個清楚的、可親近的目錄呈現給眾人檢視。顧及個別文物的創作人一時之間不能確認，著作權利難以確明，即使文物已數位化，將高解析度檔案整體釋出使用上，確有困難。目錄系統裡這些部份也只好標示權利狀態不明的事實。不過文物的影像縮圖皆已呈現在目錄系統，等待辨識指認。許多文物的內容，也轉錄為可檢索的描述文字。此目錄系統也涵蓋中研院另外徵集的一批原生數位檔案，包括直播以及各式影音紀錄。顧及公眾日後使用方便，檔案提供者多同意使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或是「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言」（CC0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授權公眾自由使用。

這文物目錄系統也結合了線上指認的功能。眾人可以經由這目錄系統，尋找各自遺留在現場的物件。這些文物已是歷史的見證，我們希望前來指認的眾人可以將物件的高解析數位檔案，授權公眾使用，或是宣告他們已歸於公眾領域。文物的指認與授權，註冊後都可以直接在網站進行，並在寄交書面文件後得到確認。這作法，我想也是種創新。我們的確也收到不少授權書。

收錄於 318 公民運動典藏系統的文物與影像紀錄，我們希望是眾人可親近、可指認的紀錄。藉由眾人指認，以及文物紀錄的個別公眾授權，我們希望可以擴大典藏庫裡眾人可以使用的範圍。藉由這些文物紀錄的整理與整體呈現，祈望有助於強健眾人對此事件的共同記憶。(2016-10-31)

—

此與談稿部份取自 2015-03-17 本人刊於 expo.318.io 網站上〈願景〉一文。